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十五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半年七十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一二一三號
電話：三一一八七五
郵撥帳號：一五五四五
印刷者：友北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一張六號
電話：三七三四五

# 司法院與院屬一級機關分別舉行業務座談

## 黃院長勉同仁眞誠相處　妥適劃分事實審法律審

【本刊訊】司法院爲瞭解各機關業務情形，以供改進司法業務參考，經派員分別觀導所屬機關。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均於月前觀導完畢，司法院黃院長少谷，特於六月廿七日上午九時、六月廿九日下午三時、六月卅日下午三時，分別至各該機關舉行觀導後之業務座談會，司法院洪副院長、范秘書長、楊副秘書長及有關廳、處長等均一同前往，各該機關首長、庭長、推事、評事各首長提出業務簡報，分別分析年來業務概況，以及各項業務改進情形，最高法院特別說明目前受理民刑事案件、公務員懲戒案件收結案件，積極清理，重大刑案或有人犯在押案件，均能依法速審速結。行政訴訟案件增加人力不足情形。

司法院觀導各該機關業務情形，由范秘書長魁書作提要報告，范秘書長讚揚最高法院之業務，年來有長足進步，裁判主文公告與通知，均能迅速辦理，民事上訴合法要件之審查，極爲認眞，各種簿冊索引均甚翔實，查考方便，惟保密分案之各項辦法，似可合併修正，裁判正本繕發，因人力不足間有遲延，宜研究改進。在行政法院業務方面，范秘書長特別說明該院年來對於業務之改進，頗具績效，諸如各項簿冊之印製，保密分案辦法之試行，檔案管理制度之建立，言詞審理與「法律審」之劃分，黃院長表示特別關切，並望全體同仁依據法律執行此一原則，使第三審法院成爲眞正的「法律審」。

黃院長在會中對所屬機關業務之進步表示嘉許，強調司法院與所屬機關爲一整體，同仁間應眞誠相處，共同爲革新司法業務而努力。

黃院長說明司法院依據憲法第七十七條及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七條第一款第八十七條第一款行政訴訟法規定「法律審」之原則，已命最高法院就上訴第三審「違背法令」之界限，如何作正確之適用進行研究。惟此舉勢將加重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責任，特於日前訂頒「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通知各法院切實遵照辦理。該注意事項特別要求第一、二審法院應注意其形式證據力。本國公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爲眞正。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明其爲眞正，但他造於其眞正無爭執者，毋庸舉證。命行勘驗，應令書記官將勘驗所得之結果，詳細記載於筆錄。事實之認定首應求眞象之明瞭，必須具體確實。判決主文不得稍涉含混，用語須簡明等事項，均有詳細規定。

刑事部分計三十六項，特別強調調查證據之週詳，例如被告因犯罪所用之物等，調查證據時必須詳予追查，以資發現眞實。證據之證明力，固應由法院自由判斷，但應注意所憑證據，必須經過法定調查之程序。就被告犯罪事實，檢察官雖應負舉證責任。惟法院調查證據仍應採主動，其調查之範圍，亦不以當事人提出者爲限。

民事部分計四十三項，內容就審查事實，以盡其詞。當事人陳述，務令連續爲之，造成越分、推諉、責混淆不清，每易依賴，以致案懸不決之流弊。今後審判功能，列爲改進司法業務方案之一。先後擬訂「最高法院就上訴第三審有關認定違背法令之界限與得自爲裁判之範圍應行注意事項」暨「加強第一、二審法意事項」兩則，並抽調第二審部分之注意事項明令頒行，並將逐步實施，俾局針對當前審判業務缺失，更張政策以改進司法之決心，殊值稱道。本判際此新猷發軔之初，亦百利無一害，至於注意事項要求上訴第三審之理由書狀，須具體指明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亦屬依法行事，當爲訴訟當事人所樂於接受，此其可行者二。

㈢第三審爲法律審，固應依第二審所確認之事實，審查其適用法律之當否，而不得自行認定事實。但對於第二審認定之事實，亦非照單全收，如第二審違法認定事實，內容就審查事實，則仍屬法律審依法應行救濟之範圍，故所謂第三審不干涉事實，係指第二審合法認定之事實而言，適用上無庸疑慮，此其可行者三。

㈣前開注意事項，雖係以行政命令行之，但不過爲政策上提示性質，於審判之獨立無碍，司法人員處理案件嚴守其法律審之原則時，自應推陳佈新，創作判例，以期適合實際需要，此其可行者四。

綜觀今日最高法院人員之多，負擔之重，已爲世界各國所罕見，而事實法律兩審，囿於傳統上之觀念，導致彼此權責界限不清，案件輾轉發回，久懸不決，爲人詬病者，已非一日，深盼當茲全面推行司法革新之際，於此有所突破改進，實甚幸焉。

## 社論

### 確立法律審與事實審劃分之觀念

司法革新計，曾將疏減訟源，加強審判功能，列爲改進司法業務方案之一。先後擬訂「最高法院就上訴第三審有關認定違背法令之界限與得自爲裁判之範圍應行注意事項」暨「加強第一、二審法意事項」兩則，並抽調第二審部分之注意事項明令頒行，並將逐步實施，俾局針對當前審判業務缺失，更張政策以改進司法之決心，殊值稱道。本判際此新猷發軔之初，亦百利無一害，至於注意事項要求上訴第三審之理由書狀，須具體指明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亦屬依法行事，當爲訴訟當事人所樂於接受，此其可行者二。

㈢第三審爲法律審，固應依第二審所確認之事實，審查其適用法律之當否，而不得自行認定事實。但對於第二審認定之事實，亦非照單全收，如第二審違法認定事實，內容就審查事實，則仍屬法律審依法應行救濟之範圍，故所謂第三審不干涉事實，係指第二審合法認定之事實而言，適用上無庸疑慮，此其可行者三。

㈣前開注意事項，雖係以行政命令行之，但不過爲政策上提示性質，於審判之獨立無碍，司法人員處理案件嚴守其法律審之原則時，自應推陳佈新，創作判例，以期適合實際需要，此其可行者四。

綜觀今日最高法院人員之多，負擔之重，已爲世界各國所罕見，而事實法律兩審，囿於傳統上之觀念，導致彼此權責界限不清，案件輾轉發回，久懸不決，爲人詬病者，已非一日，深盼當茲全面推行司法革新之際，於此有所突破改進，實甚幸焉。

# 加強事實審之功能

## 司法院頒注意事項

### 囑所屬週詳查證妥愼認事

【本刊訊】司法院爲使第三審法院嚴格遵守民、刑事訴訟法規定「法律審」之原則，已命最高法院就上訴第三審「違背法令」之界限，如何作正確之適用進行研究。惟此舉勢將加重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責任，特於日前訂頒「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通知各法院切實遵照辦理。該注意事項特別要求第一、二審法院應週詳查證據，妥愼認定事實，以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俾第三審法律審原則之遵守，更能有效實施。該注意事項並就民事部分，刑事部份分別規定。

民事部分計四十三項，內容就審查事實，以盡其詞。當事人陳述，務令連續爲之，造成越分、推諉、責混淆不清，每易依賴，以致案懸不決之流弊。今後審判功能，列爲改進司法業務方案之一。先後擬訂「最高法院就上訴第三審有關認定違背法令之界限與得自爲裁判之範圍應行注意事項」暨「加強第一、二審法意事項」兩則，並抽調第二審部分之注意事項明令頒行，並將逐步實施，俾局針對當前審判業務缺失，更張政策以改進司法之決心，殊值稱道。本判際此新猷發軔之初，亦百利無一害，至於注意事項要求上訴第三審之理由書狀，須具體指明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亦屬依法行事，當爲訴訟當事人所樂於接受，此其可行者二。

㈢第三審爲法律審，固應依第二審所確認之事實，審查其適用法律之當否，而不得自行認定事實。但對於第二審認定之事實，亦非照單全收，如第二審違法認定事實，內容就審查事實，則仍屬法律審依法應行救濟之範圍，故所謂第三審不干涉事實，係指第二審合法認定之事實而言，適用上無庸疑慮，此其可行者三。

㈣前開注意事項，雖係以行政命令行之，但不過爲政策上提示性質，於審判之獨立無碍，司法人員處理案件嚴守其法律審之原則時，自應推陳佈新，創作判例，以期適合實際需要，此其可行者四。

綜觀今日最高法院人員之多，負擔之重，已爲世界各國所罕見，而事實法律兩審，囿於傳統上之觀念，導致彼此權責界限不清，案件輾轉發回，久懸不決，爲人詬病者，已非一日，深盼當茲全面推行司法革新之際，於此有所突破改進，實甚幸焉。

# 司法院與院屬一級機關分別舉行業務座談

## 黃院長勉同仁眞誠相處　妥適劃分事實審法律審

【本刊訊】司法院爲瞭解各機關業務情形，以供改進司法業務參考，經派員分別觀導所屬機關。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均於月前觀導完畢，司法院黃院長少谷，特於六月廿七日上午九時、六月廿九日下午三時、六月卅日下午三時，分別至各該機關舉行觀導後之業務座談會，司法院洪副院長、范秘書長、楊副秘書長及有關廳、處長等均一同前往，各該機關首長、庭長、推事、評事各首長提出業務簡報，分別分析年來業務概況，以及各項業務改進情形，最高法院特別說明目前受理民刑事案件、公務員懲戒案件收結案件，積極清理，重大刑案或有人犯在押案件，均能依法速審速結。行政訴訟案件增加人力不足情形。

司法院觀導各該機關業務情形，由范秘書長魁書作提要報告，范秘書長讚揚最高法院之業務，年來有長足進步，裁判主文公告與通知，均能迅速辦理，民事上訴合法要件之審查，極爲認眞，各種簿冊索引均甚翔實，查考方便，惟保密分案之各項辦法，似可合併修正，裁判正本繕發，因人力不足間有遲延，宜研究改進。在行政法院業務方面，范秘書長特別說明該院年來對於業務之改進，頗具績效，諸如各項簿冊之印製，保密分案辦法之試行，檔案管理制度之建立，言詞審理與「法律審」之劃分，黃院長表示特別關切，並望全體同仁依據法律執行此一原則，使第三審法院成爲眞正的「法律審」。

黃院長在會中對所屬機關業務之進步表示嘉許，強調司法院與所屬機關爲一整體，同仁間應眞誠相處，共同爲革新司法業務而努力。

黃院長說明司法院依據憲法第七十七條及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七條第一款第八十七條第一款行政訴訟法規定「法律審」之原則，已命最高法院就上訴第三審「違背法令」之界限，如何作正確之適用進行研究。惟此舉勢將加重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責任，特於日前訂頒「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通知各法院切實遵照辦理。該注意事項特別要求第一、二審法院應週詳查證據，妥愼認定事實，以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俾第三審法律審原則之遵守，更能有效實施。該注意事項並就民事部分，刑事部份分別規定。

民事部分計四十三項，內容就審查事實，以盡其詞。當事人陳述，務令連續爲之，造成越分、推諉、責混淆不清，每易依賴，以致案懸不決之流弊。今後審判功能，列爲改進司法業務方案之一。先後擬訂「最高法院就上訴第三審有關認定違背法令之界限與得自爲裁判之範圍應行注意事項」暨「加強第一、二審法意事項」兩則，並抽調第二審部分之注意事項明令頒行，並將逐步實施，俾局針對當前審判業務缺失，更張政策以改進司法之決心，殊值稱道。本判際此新猷發軔之初，亦百利無一害，至於注意事項要求上訴第三審之理由書狀，須具體指明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亦屬依法行事，當爲訴訟當事人所樂於接受，此其可行者二。

㈢第三審爲法律審，固應依第二審所確認之事實，審查其適用法律之當否，而不得自行認定事實。但對於第二審認定之事實，亦非照單全收，如第二審違法認定事實，內容就審查事實，則仍屬法律審依法應行救濟之範圍，故所謂第三審不干涉事實，係指第二審合法認定之事實而言，適用上無庸疑慮，此其可行者三。

㈣前開注意事項，雖係以行政命令行之，但不過爲政策上提示性質，於審判之獨立無碍，司法人員處理案件嚴守其法律審之原則時，自應推陳佈新，創作判例，以期適合實際需要，此其可行者四。

綜觀今日最高法院人員之多，負擔之重，已爲世界各國所罕見，而事實法律兩審，囿於傳統上之觀念，導致彼此權責界限不清，案件輾轉發回，久懸不決，爲人詬病者，已非一日，深盼當茲全面推行司法革新之際，於此有所突破改進，實甚幸焉。

# 范秘書長發表談話

## 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應本誠信公平原則

【本刊訊】司法院秘書長范魁書，於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以減輕訟累。如認爲其請求不正當時，賠償義務機關亦宜詳爲解說，婉言相勸，使人民與賠償義務機關間在和諧狀態下解決問題。

范秘書長並呼籲：國家賠償法之施行，在我國是一件大事，不僅法治基礎將更爲深植，而且公務品質亦必大爲提升，希望人民以誠信爲基礎，使國家賠償法順利施行。

【本刊訊】司法院秘書長范魁書，於國家賠償法施行前夕，發表談話，說明左列各點：

范秘書長指出：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目前均已就國家賠償法之施行，完成一切必要之準備工作。各法院均已議定，如未踐行此項程序，不得逕向法院起訴。否則，其起訴在程序上爲不合法。

范秘書長繼說明，根據國家賠償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賠償義務機關對於請求權人損害賠償之請求，如認爲正當，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於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以減輕訟累。如認爲其請求不正當時，賠償義務機關亦宜詳爲解說，婉言相勸，使人民與賠償義務機關間在和諧狀態下解決問題。

范秘書長並呼籲：國家賠償法之施行，在我國是一件大事，不僅法治基礎將更爲深植，而且公務品質亦必大爲提升，希望人民以誠信爲基礎，使國家賠償法順利施行。

# 民法總則修正草案

## 立院完成審查程序　健全法人組織維護交易安全

【本刊訊】民法總則及其施行法部分修正條文，業於七月一日，經立法院司法與法制兩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完成審查程序。

我國民法總則及其施行法，自民國十八年公布施行迄今，已逾四十餘載，由於社會情況丕變，其中若干規定，已難因應實際需要，故經前司法行政部全面愼重研究檢討，歷時兩年有餘，始提出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前述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民法總則四十五條，民法總則施行法八條，經立法院司法與法制兩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自六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舉行第一次聯席會議起，以迄本年七月一日止，共舉行二十五次會議（六十六次會期八次，六十七次會期十七次），歷時約爲一年。

司法院在前述開會期間，均指派楊副秘書長暨葛廳長代表該院到會列席備詢，說明實務上適用情形，以供審議之參考。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民法總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聯席會議審查結果，全獲通過者有三十五條，文字修正者有十條；民法總則施行法修正草案，則除第十九條之一，改列第十九條第二項外，其餘均全獲通過。

民法總則部分修正條文修正之重點如下：

㈠改進死亡宣告制度：縮短死亡宣告之失蹤期間，提高老年失蹤者之年齡，並增列檢察官亦得爲聲請人。

㈡增設檢察官得爲聲請宣告禁治產，俾維公益。

㈢加強人格權之保護，增訂「有受侵害之虞，得請求防止之」。

㈣表明住所之設定與廢止之標準，其主觀之意思，亦應依客觀之事實認定之，於「以久住之意思」或「以廢止之意思」之上增加「依一定事實，足認……」以避免爭議。

㈤爲促進法人之健全，增設董事執行業務之方法，對於董事代表權之限制不列爲登記事項，增列得設監察人之規定，明定民法第二十八條所謂「職員」之意義，加強主管機關對於法人之監督權，增設法人董事不聲請破產應連帶負責、選任清算人方法及法人解散時應通知或報告法院等之規定，加強法院監督法人清算之職權，並修正法人賸餘財產之歸屬方法等。

㈥增列章程應記載事項、增設社團總會召集最少數及社員代理表決及不得加入表決之規定，修正總會決議違法之效果，以強化社團之組織。

㈦增設法院得指定遺囑執行人設立財產之規定，修正財團設立程序及管理方法，加強對於董事違反章程行爲之糾正方法，以加強財團之維護。

㈧爲維護交易之安全及保障善意第三人起見，明定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獨立營業之撤銷或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㈨修正無權處分行爲之效果，使原權利人或第三人之利益，不因此而受影響。

㈩修正時效中斷之原因，延長經確定判決等所確定之請求權短期時效期間，以改進消滅時效制度。

(十一)明定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以及修正聲請公力處理之規定，以期名實相符。並增列誠實信用原則之條文，使民法其他各編亦得適用此項原則。

調至二審法院，司法院希望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今後處理案件，務必週詳查證，妥愼認事，以加強法院監督法院之職權，並修正「法律審」原則之嚴格劃分。

參與座談會之庭長、推事、評事、委員亦分別發表意見，各就建立司法新形象及革新司法之具體辦法提供意見，均經紀錄作爲改進司法業務之重要參考。

# 中央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 錄取司法人員三一二名

【本刊訊】七十年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業經典試委員會審查總成績竣事，茲將有關司法人員升等考試，錄取人員姓名揭錄於下：

一、薦任職升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四十名：

簡福助、李聰濟、顏育禮、黃福生、洪淵重、周祖安、李來金、孫熙叩、司殿九、康明吉、陳藤成、尤哲耀、易次融、朱玉卿、

（下轉第四版）